



教育科学学院 2018 年校内专业测试选拔 实施方案

为了公平公正透明地完成 2018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按照《关于 2018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精神，制定《教育科学学院 2018 校内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工作流程

1、2018 年 4 月成立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学校的文件精神，成立由学院班子成员、教育学、应用心理学、学前教育、教育技术学专业各系主任组成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完成转专业相关的组织及选拔工作。教学办、学工办、院办相关负责人为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 1。

2、2018 年 4 月领导小组确定本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名单见附件 2，制定《教育科学学院 2018 年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并报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2018 年 5 月 3-4 日，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 号）相关规定，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认。

4、2018 年 5 月 7 日，学院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逾期不再办理本学年度转专业报名事宜。

5、2018 年 5 月 14 日-23 日，学院依照《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测试，进入转专业选拔阶段。。

6、2018 年 5 月 25 日，学院向教务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选拔合格学生名单。

二、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100%）=原专业通识课必修课平均成绩（20%）+专业测试笔试成绩（30%）+专业测试面试成绩（50%）。

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由第一学期校通识必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占总成绩 20%。申请学生需提供学院盖章的成绩证明。

（二）专业测试组织方式

1、专业测试笔试

测试内容：

教育学专业： 英语，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考试难度：高考

应用心理学专业： 数学，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考试难度：高考

测试时间地点： 暂定 5 月 17 日立 B401，根据报名人数情况具体通知。

由学院统一组织，阅卷结束之后笔试成绩在学院公示，同时由学院根据笔试成绩，及格以上的学生（及格线 60 分，成绩小于 60 分的不能进入下一轮）按照接收转专业人数的 1:1.2，提出面试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确定不超过 1:1.2 比例的学生进入转专业面试。

2、专业测试面试

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由各专业组织专家组进行测试。

(1) 测试时间地点： 暂定 5 月 22 日立 B219，将根据报名人数情况具体通知。

(2) 面试内容： 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50%。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业胜任力测评；心理健康测评；个人简介；及格线 60 分，成绩小于 60 分的不能进入下一轮。

（三）录取原则

面试结束后，学院按照通识必修 20%+ 笔试成绩 30%+面试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转专业选拔考试总分。根据总分按学校招生计划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教务处。

三、特别说明：

1、原专业已经修过的所有课程中（包含必修、选修），有不及格的（小于 60 分）课程，不允许报名。

2、转专业采取降转方式，即若转专业成功，随 2018 级就读。

3、转专业仅限符合条件的 2017 级报名。

四、学院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

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本办法由学院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育科学学院 2018 年校内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白学军

副组长：李梦丽

成员：杨海波 纪德奎 刘曼 高维 梁艳茹 谷莉 刘拓 梁慧娟 刘智萍 姜艳玲 李彤彤

工作人员：刘云 李帅 王立冬 石丽 张宇鹏